

羅馬書第十講

福音與選民的關係(二)

以色列的將來

鑰節：“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，是沒有後悔的”(羅 11:29)。

引言：信的義是不是與神的應許相衝突呢？那是保羅在羅馬書第 9 至第 11 章所要討論的問題，而情形也好像真是那樣；因為神的義在基督裏面顯明出來的結果，以色列人是被棄絕了，雖然神一切的應許都是賜給以色列人的。在羅馬書第 10 章保羅提到，因以色列人的不信而被棄絕，並且他們的不信是無可推諉的，並非沒有人傳給他們，也不是因為沒有聽見，乃是因為他們自己的悖逆硬心，不肯信服神的原故(看第九講講義)。這樣，難道以色列人就永遠被棄絕了嗎？神如果要那樣做，那也是因為以色列人的罪而應得的。但保羅卻在第 11 章一開始就這麼說“我且說，神棄絕了祂的百姓麼？”(羅 11:1)答案是絕對不是；以色列人被棄絕不是無法挽救的。因為，雖然以色列人大多數是頑梗不信，但不是全部滅亡，有一部份以色列人是會得救的。神是不偏待人的，沒有理由要偏待以色列人；但若外邦人得救了，而猶太人就被棄絕，那麼豈不是神偏袒了外邦人嗎？當然神也不能偏袒外邦人，以色列人雖然並無可誇，但他們不是也可以像外邦人那樣，站在罪人的地位上蒙恩麼？羅馬書第 11 章的主要信息就是要解明這一點，以色列人必要像外邦人那樣的得救。

猶太人的餘數(羅 11:1-10)

- (壹) 保羅一開始就問說“神棄絕了祂的百姓麼？”，很顯然這是個問題，因為許多人從羅馬書第 9 和第 10 兩章推論出，神已經棄絕了祂的百姓(看第九講講義)，那就是說，神並沒有遵守祂自己所宣稱的諾言。在這裏保羅以他所慣用的強力否定的語氣來回答說：“斷乎沒有”，意思就是“絕對沒有；當然不會”。
- (貳) 怎樣知道以色列人不全被棄絕，而有一部份是得救的呢？保羅說他自己就是一個例子。保羅為了解釋或者加強“神沒有棄絕祂的百姓”的意思，他在這裏說“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”。我們可以將這句話看得平淡一點，認為保羅的意思是說，他也是以色列人，而他現在已也得救了，這就證明以色列人中至少也有人得救；這就表明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。但我們也可以用較強調的意思來表達，把保羅所說的譯作“因為連我自己也是以色列人”。因為保羅曾說過“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。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”(加 1:13-14)，又說“我第八天受割禮，我是以色列族，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。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。就律法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”(腓 3:5-6)。像他這樣一個極端的猶太人，現在竟然蒙召成了傳福音的人，而且成了外邦人的使徒，這豈不更證明了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嗎？可見在福音時代，猶太人也有一部份得救的，這全在乎人有沒有信心。
- (參) 先知以利亞的時代，當亞哈作以色列王的時候，那是以色列國最黑暗的時代。羅 11:3-4 兩節是保羅引用列王紀上第 19 章第 10, 14, 18 節論到以利亞如何控告以色列人，和神如何回答他的話。列王紀所記的是以利亞極其失望，生命受到威脅的時候，向神呼求的話。在當時整體來看，以色列國已經離開了神，神也要將他們棄絕了。以利亞在看來沒有盼望的情況下，忠心為神爭戰，但他的生命也受到了威脅。從人的角度來看已經沒有盼望了；但是神告訴他，神在祂自己的百姓中仍有恩典，祂沒有棄絕祂所揀選的百姓，還“為自己留下七千人”。那時神沒有棄絕祂的百姓，現在也是如此。由此可見，只要有人真心信靠神，祂不但不丟棄，而且會用祂奇妙的方法保守他們。何況在今日恩

典時代，若以色列人誠心信靠神，豈有不蒙悅納的呢？神必像在以利亞時代那樣，保守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，使徒保羅就是其中的一個。其實，在保羅那個時代，信主的猶太人就已經有幾萬人（參徒 21:20），比外表大概看起來的人數還要多；所以並不是全部或幾乎全部的猶太人都遭受棄絕。

- (肆) 今日恩典時代，神也像以利亞的時代那樣，有留下的餘數，就是少數有信心的猶太人是蒙恩得救的。那麼這些餘數的猶太人，是否比別人更有可誇之處？不是，他們的蒙恩不是出於行為，乃是出於恩典。有恩典就沒有行為，有行為就沒有恩典；神的揀選若不是出於恩典，就是出於行為，絕不會是同時出於行為與恩典。
- (伍) 以色列人熱心地追求義，就是憑律法去求稱義，但他們並沒有得著神的恩典，因他們是憑著行為求，而不是憑著信心求，所以除了那些蒙揀選的蒙恩者之外，其餘的猶太人，都因他們的驕傲成了頑梗不化的，就是固執自己的成見，不肯領受真道，而被遺棄在救恩門外的。頑梗不化與內心剛硬不只是災災，也不只是人犯罪的自然影響，而是刑罰性的災難，因為他們是被棄絕了。神說，祂要叫他們的眼睛看不見。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一件可怕的事；因為只要神一審判，就能叫人眼瞎，神迷，與心硬。既然這是個事實，那麼我們就應該留意，不要觸犯了神或藐視神的憐憫。
- (陸) 現在保羅引證詩 69:22-23，這乃是舊約所說，神的審判必臨到不信的，背道的猶太人身上；這裏所說的審判是比喻性的。保羅的意思是說，他那時的猶太人的祝福，要變為咒詛；他們內心的頑梗不化，軟弱，剛硬與不幸，都要臨到他們。

以色列人的跌倒成為外邦人的得救（羅 11:11-24）：在羅馬書第 10 章末了和第 11 章開始，保羅在解釋因以色列人的不信，神現在棄絕了祂的百姓，這是一個事實；但這不是神最終的計劃，而只是神工作過程中的一步。羅 11:11-24 這一段經文說明神並不是完全棄絕猶太人，也不是永遠棄絕，只不過是利用猶太人的拒絕救恩，暫時把他們放在一邊，使外邦人蒙恩，並藉著他們如此的被棄，警戒外邦人也不可輕忽接受救恩的機會，到最後猶太人也要蒙拯救。

(壹) 猶太人被棄絕的時間是暫時的

- (甲) 神棄絕猶太人，並不是棄絕所有的猶太人，所以也不是終久的。保羅問說：“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麼？”。“失腳”與“跌倒”之間存著一個對比的關係；是的，猶太人是失腳了，但是，這是要他們跌倒嗎？這是要他們永遠被棄絕而無法轉回麼？明顯的，“失腳”這個詞是有暫時痛苦的意思，而“跌倒”則是永遠的痛苦。所以保羅教導說，猶太人的被棄絕不是永遠，也不是最終的，因為他立刻用一個極否定的口氣回答說，“斷乎不是”。
- (乙) 保羅為了免得被人誤會，以為神要永遠棄絕猶太人，如果神永遠棄絕猶太人，那麼這就違背了神永遠的信實的本性。而事實上，神根據祂的永約，也不能永遠棄絕猶太人。這事在詩 89:19-37 中清楚地說明：“當時你在異象中曉諭你的聖民說，我已把救助之力，加在那有能者的身上。我高舉那從民中所揀選的。我尋得我的僕人大衛，用我的聖膏膏他。我的手必使他堅立，我的膀臂也必堅固他，仇敵必不勒索他，兇惡之子也不苦害他。我要在他面前打碎他的敵人，擊殺那恨他的人。只是我的信實，和我的慈愛，要與他同在。因我的名，他的角必被高舉，我要使他的左手伸到海上，右手伸到河上。他要稱呼我說，你是我的父，是我的神，是拯救我的磐石。我也要立他為長子，為世上最高的君王。我要為他存留我的慈愛，直到永遠，我與他立的約，必要堅定，我也要使他的後裔，存到永遠。使他的寶座，如天之久。倘若他的子孫離棄我的律法，不照我的典章行，背棄我的律例，不遵守我的誠命，我就要用杖責罰他們的過犯，用鞭責罰他們的罪孽。只是我必不將我的慈愛全然收回，也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，我必不背棄我的約，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，我一次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，我決不向大衛說謊，他的後裔要存到永遠，他的寶座在我面前，如日之恆一般，又如月亮永遠堅立，如天上確實的見證。”這段經文給我們看見，當祂的選民背叛了祂的旨意，不行所立之約，但神在責罰之後，仍要恢復他們的地位，證明祂是誠實的，負責的。在耶 31:31-34 中也有同樣的經文“耶和華說：‘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

色列家和猶大家，另立新約。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’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耶和華說：‘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，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，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，你該認識耶和華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，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’。”

- (貳) 猶太人被丟棄是外邦人的機會：猶太人對救恩的誤解，不明，輕視，以致他們拒絕了救恩；但他們既拒絕了救恩，神便藉著他們的拒絕，把救恩轉向外邦人。這樣暫時把救恩的重心轉向外邦人之目的，是要激動他們發憤，或者嫉妒的心，然後立志追求。神的本意並非要叫猶太人跌倒，而使外邦人蒙恩，倒是要他們先蒙恩，然後把救恩傳給外邦。猶太人若這樣走在神的最好的旨意中，就必更能使天下的人蒙福了。
- (參) 勸戒外邦人當以猶太人為鑑戒
- (甲) 保羅因是外邦人的使徒，當然難免在他的講論中，比較多提到外邦人蒙恩方面的信息；但這不能說他是存心要輕視他的同胞。他倒是想藉此激發他的同胞，使他們因見外邦人的蒙恩，或許有人會反省自卑，因而得救，這是保羅的心願。
- (乙) 猶太人的不信就被神折下來，這表明在神的恩典中仍是嚴厲的。凡不信的，不順服的必要被剪下。這是警告外邦的信徒，如果他們不依靠神，不順服神的旨意，不肯被神使用，為別人的祝福，至終他們也將要被棄絕。
- (丙) 保羅也提醒外邦人不可驕傲，不可以為猶太人被棄絕就看不起他們，其實神怎樣棄絕他們，也可以怎樣重新收納他們。
- (丁) 猶太人固然不可輕看外邦人，外邦人也不可輕看猶太人，因為彼此都是靠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才得以聖潔，而非因本身是聖潔的，所以被算為聖潔。
- (戊) 橄欖指猶太人，野橄欖指外邦人。基督的救恩是先賜給猶太人的，但因猶太人的不信，就像枝子被折下來，失去了可享受從橄欖根所供給的肥汁，即失去了根據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(參加 3:16)，所能得著之一切屬靈福祉的機會。但外邦人卻因此像野橄欖的枝子一般，被接上去了。他們得著了藉著信而接受救恩的機會，成為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，同蒙應許(參弗 3:6)。保羅卻警告外邦人，若忽視所給他們的救恩，而拒絕他們可以蒙恩的機會，這機會同樣會被奪去；而猶太人若重新悔改，願意相信，也同樣可以再得著蒙恩的機會，像本樹的枝子，接在本樹上那樣。

以色列家得救的奧秘(羅 11:25-32)：保羅在羅 11:25 說：“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”；奧秘是指一件過去是隱藏，沒有人知道，也是人沒有辦法自己去發現的真理或事實，現在卻因神的啓示，顯明出來了。這樣的奧秘是藉著甚麼人或甚麼方法啓示出來，都不是很重要；例如，是藉著先知的預言(參林前 12:2)，或是新約聖經的啓示(參弗 3:3)，或使徒的傳講(參弗 5:32)，等；重要的就是，將奧秘啓示出來的那一位是神自己(參但 2:18-19, 27-30)。保羅在羅 11:25-26 說，神所啓示給他的奧秘就是“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”

- (壹) 以色列拒絕基督之後，救恩就轉向外邦人，這乃是恩典時代。今日教會仍未被提，基督還沒有再來，就是在等候外邦人數目的添滿。這數目何時才滿足呢？那是一個奧秘，無人可知。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，與外邦數目添滿有密切關聯，這也是一個奧秘。
- (貳) 保羅根據舊約(賽 59:20；詩 14:7；53:6；賽 27:9；耶 31:31, 34)來引證神的應許必不落空。按神的信實而言，祂不能廢掉祂與以色列人祖宗所立的約。所以以色列人的被棄絕是暫時的，最終他們仍要得救。

- (參) 當主耶穌談到末世的豫兆時，祂曾這樣告訴門徒說：“...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，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”(路 21:24)。老約翰在啓示錄更明顯地告訴我們，當羔羊揭開第六印之後，他聽見一位天使大聲喊着說：“地與海並樹木，你們不可傷害，等我們印了我們神衆僕人的額”(啓 7:3)。他接着又說：“我聽見以色列人，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，有十四萬四千”(啓 7:4)，也就是每支派有一萬二千。這些以色列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，讓我們看見神在末日也必拯救他們。
- (肆) 按基督所成功之福音而論，福音原是使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可以蒙恩；但猶太人既拒絕這福音的奧秘，又不承認外邦人可以得救，極力逼迫傳福音的人，反而成了十字架福音的仇敵。然而按神的揀選而論，他們是列祖的後代，是蒙愛的百姓，神按祂的信實仍必恩待他們。不過他們怎樣仍會蒙愛，不是按我們的想法成就，乃是按神自己奇妙的旨意成就。
- (伍) 神因猶太人的悖逆，不順服，拒絕福音，而使外邦人蒙了憐恤，然後又使猶太人因外邦人蒙恩而受激發，到了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以後，猶太人也要蒙憐恤。神這樣行的結果，既顯明人(不論猶太人與外邦人)都是不順服的，將眾人都圈在罪裏(參加 3:22)，又叫他們都可以得蒙神的憐恤。

保羅的稱頌：羅 11:33-36 是保羅在申述神奇妙的救贖計劃之後，所發出的心聲。他用以下七點來稱頌：

- (壹) 神豐富智慧和知識：這節經文也可譯作是“神的豐富，智慧，和知識”。如果是這樣翻譯的話，那麼“神的豐富”意思就是指神對罪人的恩典或憐憫。神是個靈，祂的本性，智慧，權能，聖潔，公義，恩慈，誠實，都是無限無量，無始無終，永無改變的；沒有任何限制能限得住神。
- (貳) 神難測的判斷：神的判斷可能是指神的計劃，企圖，本意，預旨。這些被說成是“何其難測”，也就是憑人的努力研究也不是容易得到的，它們都是神的奧秘，是人不能探究的。
- (參) 神難尋的蹤跡：神的蹤跡就是神進行的方法。神在祂的創造與護理之工上，完成了祂的預旨，但若是人想尋出這些奧秘的途徑，則是辦不到的。關於神的蹤跡，我們只能想的有限，而且不完全。
- (肆) 神高深的謀略：有限的人當然不可能知道神的心意，那裏有人會比神更有智慧，能給神出計謀呢？
- (伍) 神無窮的財富：我們根本不能想像任何人能將任何好處給神，神也不欠任何人的情分。神給人的一切好處都是出於神的恩典。
- (陸) 神是萬有的本源：“萬有”或作“萬物”，是指一切的被造之物；“本於祂”是指萬物的來源說的；“藉著祂”是指萬物今世的存在說的；“歸於祂”是指萬物最終的結局說的。
- (柒) 永遠的榮耀：“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”，這是一句極恰當的總結。以色列人被棄絕和得救的問題，或是說神的主權和人的意志的問題，是一個極困難的問題，保羅在這裏並沒有給我們一個簡單的答覆。但他現在在這裏所解釋的，神的智慧，恩慈，和憐憫，是如何的顯明，我們也不能不像保羅一樣，向神發出無上的稱頌與讚美。